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落实的相关要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叶城县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负责林业和草原监督管理；拟订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叶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组织叶城县林业和草原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叶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理与测绘地理信息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矿业权管理与矿产勘查开发保护监督股、森林资

源与草原管理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监督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组织人事与纪检监察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编制数 66，实有人数 100 人，其中：在职 60 人，增加 1 人；退休 40 人，减少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2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25.0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283.6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894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82.31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837.0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37.9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37.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31.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2962.99	支出总计	12962.9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8.11	168 .11	168. 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68.11	168 .11	168. 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6.39	46. 39	46.3 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21.72	121 .72	121. 7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87.93	87. 93	87.9 3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87.93	87. 93	87.9 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72.46	72. 46	72.4 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7	15.47	15.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82.31	3240.30	3240.30							542.0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199.47	3199.30	3199.30							0.17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184.17	3184.00	3184.00							0.1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30	15.30	15.30									
211	05		天然林保护	41.00	41.00	41.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1.00	41.00	41.00									
211	06		退耕还林还草	541.84									541.84		
211	06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41.84									541.8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农林水支出	5837.06	5641.15	5641.15							195.9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837.06	5641.15	5641.15							195.91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8.41									98.41		
213	02	12	湿地保护	97.50									97.5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72.47	72.47	72.47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5568.68	5568.68	5568.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31.27	2931.27	2931.27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31.27	2931.27	2931.2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 补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单 位 资 金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931.27	2931.27	293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1	96.31	96.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1	96.31	96.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31	96.31	96.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60.00	60.00	6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60.00	60.00	60.00	6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60.00	60.00	60.00	60.00							
			合计	12962.99	12225.07	12225.07	8941.45						737.9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1	168.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11	168.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9	46.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72	12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3	87.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3	87.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6	72.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7	15.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82.31		3782.3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199.47		3199.47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184.17		3184.1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30		15.30
211	05		天然林保护	41.00		41.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1.00		41.00
211	06		退耕还林还草	541.84		541.84
211	06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41.84		541.84
213			农林水支出	5837.06		5837.0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837.06		5837.06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8.41		98.41
213	02	12	湿地保护	97.50		97.5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72.47		72.47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5568.68		5568.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31.27	2931.27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31.27	2931.27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931.27	293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1	96.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1	96.31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31	96.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6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60.00		6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60.00		60.00
			合计	12962.99	3283.62	9679.3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222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225.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1	168.1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3	87.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40.30	324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641.15	5641.1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31.27	293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1	96.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60.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2225.07	支出总计	12225.07	12225.0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1	168.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11	168.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9	46.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72	12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3	87.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3	87.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6	72.4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7	15.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40.30		3240.3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199.30		3199.3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184.00		3184.00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30		15.30
211	05		天然林保护	41.00		41.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41.00		41.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41.15		5641.1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641.15		5641.15
213	02	17	防沙治沙	72.47		72.47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5568.68		5568.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31.27	2931.27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31.27	2931.27	
220	01	01	行政运行	2931.27	293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1	96.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1	96.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31	96.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6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60.00		6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60.00		60.00
			合计	12225.07	3283.62	8941.4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4.26	3214.26	
301	01	基本工资	268.34	268.34	
301	02	津贴补贴	462.54	462.54	
301	03	奖金	68.42	68.42	
301	07	绩效工资	33.41	33.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21.72	121.7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72.46	72.4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15.47	15.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78	3.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6.31	96.3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071.81	207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5		22.25
302	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	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电费	1.20		1.20
302	07	邮电费	2.40		2.40
302	11	差旅费	1.80		1.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4.25		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7.11	47.11	
303	02	退休费	34.30	34.30	
303	05	生活补助	12.10	12.10	
303	09	奖励金	0.72	0.72	
		合计	3283.62	3261.37	22.2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40.30			3225.00			15.3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199.30			3184.00			15.3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184.00			3184.00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30						15.30					
211	05		天然林保护		41.00			41.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1.00			41.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41.15			5641.1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641.15			5641.15								
213	02	17	防沙治沙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2.47			72.47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32.00			32.00								
213	02	99	其他	关于	113.8			113.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林业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6			6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63.00			263.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87.21			1087.21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072.61			4072.6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6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60.00		6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年度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	60.00		60.00									
				合计	8941.45		60.00	8866.15			15.3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5	4.2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25	4.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5	4.25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962.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25.0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37.92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782.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37.0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31.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3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万元。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 12962.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225.07 万元，占 94.31%，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04.01 万元，增长 990.49%，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晋升、调资、新增人员产生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上年无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及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而本年此项目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941.45 万元，占 68.98%，比上年预算增加 8941.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生态护林员补助，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资金等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737.92 万元，占 5.69%，比上年预算减少 1564.22 万元，下降 67.95%，主要原因是：督促加大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支付资金，上年资金结转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12962.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83.62 万元，占 25.33%，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1.91 万元，增长 198.0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晋升、调资、新增人员产生人员经费增加，故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上年预算包含人员工资调增工资补发部分，而本年无此情况。

项目支出 9679.37 万元，占 74.67%，比上年预算增加 7357.88 万元，增长 316.95%，主要原因是：生态护林员补助、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资金项目等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25.0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25.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1 万元，主要用于：单

位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87.9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节能环保支出 3240.3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森林管护支出；农林水支出 5641.15 万元，主要用于：草原管护员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31.2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6.3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基础设施建设。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22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1.91 万元，增长 198.0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晋升、调资、新增人员产生人员经费增加，故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上年预算包含人员工资调增工资补发部分，而本年无此情况。。项目支出 894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22.11 万元，增长 46127.44%。主要原因是：生态护林员补助、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资金等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11 万元，占 1.3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87.93 万元，占 0.72%。
3. 节能环保支出（类）3240.30 万元，占 26.51%。
4. 农林水支出（类）5641.15 万元，占 46.14%。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931.27 万元，占 23.98%。
6. 住房保障支出（类）96.31 万元，占 0.79%。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60.00 万元，占 0.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3 万元,增长 45.6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1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6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医保基数增加，缴纳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 万元,增长 11.35%,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8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8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及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而本年此项目预算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0 万元，增长 100.00%，主

要原因是：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4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3年预算数为7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4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沙化土地保护项目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68.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68.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及延期补助增加。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93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36.62万元，增长268.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晋升、调资、新增人员，产生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经费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6.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1万元，增长19.19%，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2023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3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地质防治项目增加。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69.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

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8.5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3.2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3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83.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61.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

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 年度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基础设施建设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4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森林资源培育 20 万元，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16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管护员生活补助 2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草原管护员生活补助 263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087.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统筹整合资金 1087.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8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生态护林员生活补助 31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统筹整合资金 15.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72.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72.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72.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 4072.6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九)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33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植被恢复费12万元，村庄绿化项目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十)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133号

预算安排规模：113.8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统筹整合资金113.8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4.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5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较去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0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有在职新增人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630.00平方米，价值121.47万元。
2. 车辆7辆，价值10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7辆，价值102.2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04.9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99.7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8941.4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刘凯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0.00		其他资金： 113.86	其中：财政拨款	113.86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13.86 万元，统筹整合。1、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2、开展草原生态样地开展调查。3、在全疆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返青期、生长盛期、枯黄期三期监测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4、形成 2023 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报告、草原资源监测专项报告、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报告。国有草原建设试点方案和鼠害共建试点站点建设规范。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 笔	保障县级项目运转资金（笔）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资金足额保障率（%）	质量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时效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0		预算支出标准	≤113.86 万元	保障县级项目运转资金（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评价等级赋分	20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作材料	满意度赋分	10		计划标准	≥95%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邓爱军		项目负责人		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 (2023年度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			项目名称	
0.00		其他资金:	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为60万,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新疆叶城县泥石流灾害专项勘察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提高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提升检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1个	计划标准	=1个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数量(个)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85%	计划标准	=85%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质量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100%	计划标准	=100%	促进资金拨付及时率(%)	质量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100%	计划标准	=100%	项目当年开工率(%)	时效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2023年12月30日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30日	项目完成时间	时效指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0万元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成本(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1年	预算支出标准	>=1年	资金保障年限(年)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100%	计划标准	>=100%	减轻地质灾害损失(%)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评判等级分类	10	减轻	计划标准	减轻	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的破坏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满意度	10	>=95%	计划标准	>=95%	实施区域	满意度	满意度

料	赋分					受益人群 满意度 (%)	指标	指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许华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	
45.00		其他资金:	3184.00	其中: 财政拨款	3184.00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 (万元)	
完成 3184 名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续聘工作; 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会同乡村振兴局完成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信息审核, 全部为脱贫人口; 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 95%; 选聘、续聘工作需在 30 日内完成; 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 确保聘用的脱贫人口每年增收 1 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3,184	计划标准	=3184 人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人)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是	历史标准	是	是否全部为边缘易致贫人口	质量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92%	计划标准	≥90%	生态护林员当期补助兑现率 (%)	质量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30%	历史标准	≤30%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 (天)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预算支出标准	10000 元/人/年	生态护林员工资 (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3184 人	计划标准	=3184 人	带动边缘易致贫人员增收人数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5	80%	历史标准	≥90%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资料	满意度赋分	5	95%	计划标准	>=95%	项目受益护林员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许华	项目负责人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0	其他资金	263	其中：财政拨款	263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 263 万元，用于实施 263 名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工作，保障工作进行顺利。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正式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263 人	计划标准	=263 人	草原管护员人数（人）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90%	计划标准	≥9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100%	计划标准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质量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100%	计划标准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时效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2022 年 12 月 29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项目完成时间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0	1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人	草原管护员人均补助成本（万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90%	计划标准	≥90%	政策知晓率（%）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10	显著	其他标准	效果显著	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满意度赋分	10	95%	计划标准	≥95%	项目受益管护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许华	项目负责人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0	其他资金	1087.21	其中：财政拨款	1087.21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预算 1087.21 万元，统筹整合资金，全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其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15.9 万亩。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 笔	保障县级项目运转资金（笔）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资金足额保障率（%）	质量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时效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0		预算支出标准	≤1087.21 万元	保障县级项目运转资金（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评价等级赋分	20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作材料	满意度赋分	10		计划标准	≥95%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刘凯	项目负责人		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0	其他资金	32	其中：财政拨款	32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 32 万元，用于 1、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2、开展草原生态样地开展调查。3、在全疆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返青期、生长盛期、枯黄期三期监测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4、形成 2023 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报告、草原资源监测专项报告、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报告。国有草原建设试点方案和鼠害共建试点站点建设规范。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计划标准	=1 个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个）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计划标准	=1 个	自治区林草种植资源圃建设面积（亩）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计划标准	≥90%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任务合格率（%）	质量指标	
工作材料	直接赋分	8		行业标准	二级	年度培育的苗木标准级别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计划标准	≥80%	任务按时完成率（%）	时效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预算支出标准	≥12 万元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资金（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自治区林草种植资源圃建设成本（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0		其他标准	是	是否对草原保护管理形成有效支持，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	10		计划标准	≥95%	受益牧民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赋分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许华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项目名称
0	其他资金	4072.61	其中：财政拨款	4072.61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 4072.61 万元，用于对 2019 年 8.1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兑付第三次补助；对 2015—2018 年保存率达标的 5.7797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对 2018—2020 年 2.5464 万亩退耕还草进行延长补助，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计划标准	≥8.1 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计划标准	≥5.78 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6		计划标准	≥2.55 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6		计划标准	≥65%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质量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6		计划标准	≥50%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6	70%	历史标准	≥9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时效指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7	400 元/亩	计划标准	≤400 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	经济成本	成本指标

						(元/亩)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7	100元/亩	计划标准	≤100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元/亩)	经济成本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6	100元/亩	计划标准	≤100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经济成本	
说明材料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10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林区民生状况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说明材料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10	显著	计划标准	效果显著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资料	满意度赋分	10	80%	计划标准	≥95%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许华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	
0.00		其他资金： 72.47	其中：财政拨款 72.47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 72.47 万元，全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其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15.9 万亩。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 权重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一级指 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10		计划标准	≥15.9 万 亩	沙化土地 封禁保护 补偿面积 (万亩)	数量指 标	产出指 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资金足额 保障率 (%)	质量指 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项目完成 及时率 (%)	时效指 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10		计划标准	≥90%	沙化土地 封禁保护 区当期任 务完成率 (%)	时效指 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20		预算支出 标准	≤4.56 元/ 亩	沙化土地 封禁保护 区管护补 助标准 (元 /亩)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指 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 人	沙化土地 封禁保护 区提供管 护岗位带 动就业人 数 (人)	社会效 益指标	效益指 标
工作资料	按照评判等级 赋分	10		计划标准	明显	森林、草 原、荒漠 生态系统 功能改善 可持续影 响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工作资料	满意度	10		计划标准	≥90%	沙化土地	服务对	满意度

料	赋分					封禁保护区管护员满意度 (%)	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许华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0.00		其他资金： 15.30	其中：财政拨款 15.30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 15.3 万元，资金性质：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有效改善林业生态系统功能。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 笔	保障县级项目运转资金（笔）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资金足额保障率（%）	质量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时效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10		计划标准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经济成本指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0		预算支出标准	≤15.3 万元	保障县级项目运转资金（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材料	按照评价等级赋分	20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作材料	满意度赋分	10		计划标准	≥95%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预算单位	
许华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0.00		其他资金:	41.00	其中: 财政拨款	41.00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预算资金 41 万元, 完成全疆国家级公益林 (国有林) 管护面积 1.63 万亩, 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完成 1 个村庄的绿化美化面积, 增加村庄绿化面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 以下,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等于 90%, 保障我区林业生态和产业安全							项目总体目标	
佐证资料	指标赋分规则	指标分值权重	上年完成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指标值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正式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4	1.63	计划标准	≥1.63 万亩	国有林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 (万亩)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4		计划标准	≥1 笔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笔)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4		计划标准	=1 个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个)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3		计划标准	=100%	国有林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质量地州市级复查率 (%)	质量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5		计划标准	≤1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5		计划标准	≥75%	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 (%)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5		计划标准	≥90%	国有林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	时效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	5	≥90%	计划标准	≥90%	林业有害		

料	成比例赋分					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5		计划标准	≥80%	乡村绿化美化任务当期开工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8		预算支出标准	≤10元/亩	国有林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补助资金(元/亩)	经济成本指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6	≤200元/亩	历史标准	≤5万元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原始凭证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6	≤20万元/村	历史标准	≤20万元/村	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万元/村)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4		计划标准	=2个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数(个)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直接赋分	4	97%	行业标准	≥9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直接赋分	4		计划标准	明显	提升乡村绿化率(是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4		其他标准	是	林业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直接赋分	4		其他标准	明显	提高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满意度赋分	10		计划标准	>=95%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3年01月12日